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8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206,921.03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 1,078,260,925.07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975,852,284.05 元,盈余公积余额为 205,395,424.28 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94,159,430.98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784,101,494.09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是在公司盈利且目前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基础上作出的,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为提高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让公司中小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本次利润分配相关股东承诺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现金分红款项用于支付业绩补偿金的承诺函》,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于收到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分红款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分红款项合计 199,649,329.20 元全部用于支付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

五、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32.6 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94,159,430.98 元,此外根据上述股东承诺内容,公司实际现金流出将进一步减少,对公司流动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情况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情况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7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4 名监事全部参与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8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62	香江控股	2022/1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何肖霞、谢亨阳

电 话:020-34821006

传 真:020-34821008

邮 编:511442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7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8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206,921.03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 1,078,260,925.07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975,852,284.05 元,盈余公积余额为 205,395,424.28 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94,159,430.98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784,101,494.09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 点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香江控股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8,655,232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516,075,964 股的 1.68%。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655,232	8,655,232	2022 年 11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

由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与公司制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论证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1)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因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除 2 名离职人员外的 5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95,232 股。

(3)鉴于 1 名激励对象钱安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700,000 股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导致其本次应被回购注销的 420,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一期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的 2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均无法办理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将分两次对以上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先将除钱安以外的其余 51 名激励对象持有应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655,232 股予以回购注销。

(2)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待钱安持有的 7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本次应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420,000 股;第一期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80,000 股)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将回购注销除钱安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以外的其余 5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655,232 股。

3、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29 元/股,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9 元(含税),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 3.241 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款项 28,051,606.91 元,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51 名,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655,232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仅剩余钱安持有的 700,000 股,因其个人原因该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无法办理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94646),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16,075,964 股变更为 507,420,732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6,720,732	0	506,720,73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55,232	-8,655,232	700,000
合计	516,075,964	-8,655,232	507,420,73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停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配股,拟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为本次配股缴款期,缴款期公司 A 股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全天停牌;2022 年 11 月 25 日为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期,公司 A 股股票和"节能转债"继续停牌一天;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市起公司 A 股股票和"节能转债"复牌。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099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进行。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4、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 2.28 元/股。

5、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6、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7、认购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的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借款,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缓解流动性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股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10、上市地点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配股说明书》。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上市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在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获配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配股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 、海控 B 股 公告编号:2022-12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1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57,942,53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657,942,53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44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44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1 人,桂海鸿先生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建波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裁祝涛先生,副总裁刘长青先生、陈浩先生、龚瑞翔先生、王雁飞先生,财务总监田海先生、安全总监刘永德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丁拥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49,048,083	99.8972	8,825,149	0.1019	69,300	0.0009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49,048,083	99.8972	8,825,149	0.1019	69,300	0.0009

1.02、议案名称:祝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49,031,583	99.8970	8,841,649	0.1021	69,300	0.0009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49,031,583	99.8970	8,841,649	0.1021	69,300	0.0009

1.03、议案名称:邱亚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49,051,883	99.8973	8,876,349	0.1025	14,300	0.0002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49,051,883	99.8973	8,876,349	0.1025	14,300	0.0002

1.04、议案名称:吴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49,031,583	99.8970	8,896,649	0.1027	14,300	0.0003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49,031,583	99.8970	8,896,649	0.1027	14,300	0.0003

1.05、议案名称:桂海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49,051,883	99.8973	8,821,349	0.1018	69,300	0.0009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49,051,883	99.8973	8,821,349	0.1018	69,300	0.0009

1.06、议案名称:陈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49,031,583	99.8970	8,841,649	0.1021	69,300	0.0009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49,031,583	99.8970	8,841,649	0.1021	69,300	0.0009

1.07、议案名称:龚瑞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49,051,883	99.8973	8,821,349	0.1018	69,300	0.0009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49,051,883	99.8973	8,821,349	0.1018	69,300	0.0009

1.08、议案名称:田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49,031,583	99.8970	8,841,649	0.1021	69,300	0.0009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49,031,583	99.8970	8,841,649	0.1021	69,300	0.0009

1.09、议案名称:张晓辉(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49,139,883	99.8983	8,733,349	0.1008	69,300	0.0009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49,139,883	99.8983	8,733,349	0.1008	69,300	0.0009

1.10 议案名称:朱慈蕴(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49,119,583	99.8980	8,808,649	0.1017	14,300	0.0003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49,119,583	99.8980	8,808,649	0.1017	14,300	0.0003

1.11、议案名称:戴新民(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49,139,883	99.8983	8,733,349	0.1008	69,300	0.0009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49,139,883	99.8983	8,733,349	0.1008	69,300	0.0009

1.12、议案名称:吴成昌(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49,119,583	99.8980	8,753,649	0.1011	69,300	0.0009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49,119,583	99.8980	8,753,649	0.1011	69,300	0.0009

2.00、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杨新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49,206,983	99.8991	8,666,349	0.1000	69,200	0.0009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49,206,983	99.8991	8,666,349	0.1000	69,200	0.0009

2.02、议案名称:林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49,119,583	99.8980	8,753,649	0.1011	69,300	0.0009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49,119,583	99.8980	8,753,649	0.1011	69,300	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2 年部分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877,930	98.1541	8,767,249	1.8314	69,200	0.0145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69,877,930	98.1541	8,767,249	1.8314	69,200	0.014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丁拥政	1,143,848,083	99.2284	8,825,149	0.7655	69,300	0.0061
1.02	祝涛	1,143,831,583	99.2269	8,841,649	0.7670	69,300	0.0061
1.03	邱亚鹏	1,143,851,883	99.2287	8,876,349	0.7700	14,300	0.0013
1.04	吴锋	1,143,831,583	99.2269	8,896,649	0.7717	14,300	0.0014
1.05	桂海鸿	1,143,851,883	99.2287	8,821,349	0.7652	69,300	0.0061
1.06	陈垚	1,143,831,583	99.2269	8,841,649	0.7670	69,300	0.0061
1.07	龚瑞翔	1,143,851,883	99.2287	8,821,349	0.7652	69,300	0.0061
1.08	田海	1,143,831,583	99.2269	8,841,649	0.7670	69,300	0.0061
1.09	张晓辉(独立董事)	1,143,939,883	99.2363	8,733,349	0.7576	69,300	0.0061
1.10	朱慈蕴(独立董事)	1,143,919,583	99.2346	8,808,649	0.7641	14,300	0.0013
1.11	戴新民(独立董事)	1,143,939,883	99.2363	8,733,349	0.7576	69,300	0.0061
1.12	吴成昌(独立董事)	1,143,919,583	99.2346	8,753,649	0.7593	69,300	0.0061
2.01	杨新莹	1,144,006,983	99.2421	8,666,349	0.7518	69,200	0.0061
2.02	林凡	1,143,919,583	99.2346	8,753,649	0.7593	69,300	0.0061
3	关于调整 2022 年部分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469,877,930	98.1541	8,767,249	1.8314	69,200	0.014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和议案 2 的所有子议案,通过逐项表决,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梁效威、陈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 、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2-12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1 月 14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2 名,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丁拥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丁拥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丁拥政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吴锋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吴锋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吴锋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海航控股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丁拥政、吴成昌、吴锋、祝涛、田海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丁拥政任召集人;选举戴新民、张晓辉、丁拥政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戴新民任召集人;选举朱慈蕴、张晓辉、丁拥政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朱慈蕴任召集人;选举张晓辉、戴新民、丁拥政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张晓辉任召集人。以上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以上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祝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刘长青先生、陈浩先生、龚瑞翔先生、王雁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田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刘永德先生担任公司安全总监职务,李建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祝涛先生、刘长青先生、陈浩先生、龚瑞翔先生、王雁飞先生、田海先生、刘永德先生、李建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同意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一、丁拥政先生简历

丁拥政,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香港大学 EMBA 学历。现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区域总经理、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总裁、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航集团北方总部(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二、祝涛先生简历

祝涛,男,1977 年 10 月出生,籍贯湖北省,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历任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首席运行官,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长,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海航通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三、吴锋先生简历

吴锋,男,1983 年 10 月出生,籍贯湖北省,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参加工作,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社会责任总监、董事,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社会责任与品牌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等职务。

四、龚瑞翔先生简历

龚瑞翔,男,1979 年 6 月出生,籍贯新疆自治区,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历任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维修控制部总经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维修工程部总工程师、总经理,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维修工程管理部总经理、采购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五、田海先生简历

田海,男,1985 年 8 月出生,籍贯湖北省,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历任海航货运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中心经理,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预算管理高级业务经理、成本主管,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南海航航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六、张晓辉先生简历

张晓辉,男,1965 年 8 月出生,籍贯江苏省,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1984 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省律师协会会长、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海南中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海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共海南省律师公证协会委员会委员,中共海南省律师行业委员会委员、副书记等职务。

七、朱慈蕴女士简历

朱慈蕴,女,1955 年 3 月出生,籍贯安徽泾县,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商法学博士,现任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深圳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商法研究中心主任。

八、戴新民先生简历

戴新民,男,196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教师、系主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在内部控制、会计、审计专业领域内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主持课题 10 余项,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同时兼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九、吴成昌先生简历

吴成昌,男,1957 年 4 月出生,籍贯江苏省,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二级飞行员。1980 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机长、教员、飞行主任,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处长、副司长,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党委书记,中国民用航空局安全总监,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务。

十、陈浩先生简历

陈浩,男,1981 年 7 月出生,籍贯江苏省,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参加工作,执飞过波音 B737/B787、空客 A320/A330 等机型,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飞行部总经理。历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飞行员、安全监察部副总经理,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副总裁,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飞行部总经理等职务。

十一、刘长青先生简历

刘长青,男,1976 年 12 月出生,籍贯山东省,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交通运输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行控制部签派控制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签派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等职务。

十二、王雁飞先生简历

王雁飞,男,1969 年 11 月出生,籍贯辽宁省,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1992 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处科员、运力处副处长、网络收益部副总经理,西藏航空有限公司营销委副总经理等职务,在航空公司市场营销、企业运营管理等方面拥有三十年的丰富经验。

十三、刘永德先生简历

刘永德,男,1975 年 10 月出生,籍贯江苏省,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运输机驾驶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历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飞行员;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飞行部飞行教员;中国民用航空云南安全监督管理局监察员;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飞行部 A330 机队中队长、大队长,航空安保部总经理等职务。

十四、李建波先生简历

李建波,男,1989 年 11 月出生,籍贯江西省,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北大学金融学、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双学位。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总经理。历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资本运作中心经理、资本运作业务总监,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在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资本运作等证券事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丁拥政先生、祝涛先生、田海先生、张晓辉先生、朱慈蕴女士、戴新民先生、吴成昌先生、刘长青先生、王雁飞先生、刘永德先生、李建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吴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4,200 股,龚瑞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211 股,陈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8,586 股。以上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丁拥政先生、吴锋先生在关联方任职,除上述情况外,以上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 、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2-12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1 月 14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4 名,实际参会监事 4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杨新莹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杨新莹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其监事任期一致。杨新莹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杨新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之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杨新莹女士简历

杨新莹,女,1979 年 5 月出生,籍贯天津市,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历任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总经理、风控总监、总裁助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规审计部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总经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 、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2-12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 2022 年第三十次会议,选举杨智鑫先生、谢明珠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杨智鑫先生、谢明珠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一、杨智鑫先生简历

杨智鑫,男,籍贯黑龙江省,1985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历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品牌经理,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社会责任与品牌部项目发展业务总监,嗨途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人资与品牌部副总经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办公室高级经理等职务。

二、谢明珠女士简历

谢明珠,女,籍贯四川省,1978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外国语大学国际文化交流专业,西南政法大学辅修法学专业,双学士学位,英国伦敦大学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1 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历任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飞机引进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飞机引进室副主任、采购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飞机引进办公室副主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飞机引进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

杨智鑫先生、谢明珠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之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